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七台河市桃山区微妙电子产品销售中心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七台河市第七中学)的(防护纱窗及限位器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防护纱窗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道外区中天纱窗厂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8万元,资产总额为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(限位器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哈尔滨德赛塑钢门窗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5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、七台河市桃山区微妙电子产品销售中心

2022年10月08日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<u>供应商(七台河市桃山区微妙电子产品销售中心</u>),从业人员 <u>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 万</u>元,资产总额为 <u>80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。</u>

企业名称《盖章》: 七台河市桃山区微妙电子产品销售中心 2022 年 10 月 08 日